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54,213
A股	181,443
H股(港元百万元)	86,858
12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36.96/19.01
H股(港元)	44.1/25.55

本期导读
● 公司要闻

长江养老成功担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投资管理人(第2页)

太平洋保险荣获首届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诚实守信奖”(第2页)

产险公司推出“太享贷”个人信用保证保险产品(第2页)

寿险公司召开税优健康保险农信系统专场推介会(第3页)

● 监管动态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第3页)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顺利发行(第3页)

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第4页)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 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第4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6年3月29日
 中国太保2015年度业绩发布会
 香港、上海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张艳艳

电话: 021-33961196

E-MAIL: zyy@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2月累计	同比增长	12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94,439	1.7%	9,045	8.1%
寿险公司	108,589	10.0%	4,614	5.3%

公司要闻

●长江养老成功担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人 (20151225)

近期，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开展了新一批委托资产管理人的市场化选聘工作，长江养老成功获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作为行业风险救助基金，采取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的模式。据官方数据披露，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可投资额累计规模已近 700 亿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自 2011 年开展委托投资业务以来，已选取多家外部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

长江养老作为太保集团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化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近年来不断提升在投资管理养老金长期资产方面的核心能力，推出有特色、多元化的养老金产品以及专业化的服务，有效实现了养老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凭借业内领先的养老金资产管理专业经验、创新能力和优势，长江养老将努力争取在即将落地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市场化管理中发挥更大价值。

●太平洋保险荣获首届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诚实守信奖” (20151224)

12 月 21 日，由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导，新华社上海分社、新华网、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报主办的首届中国（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在上海隆重举行，会上发布了《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太平洋保险荣获首届中国（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诚实守信奖”。

从发布会上获悉，在上海注册的 206 家上市企业中，中国太保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综合得分为 53 分，名列第 15 位，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以“责任管理、市场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为理论模型进行对标分析。太平洋保险将社会责任和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和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对客户、股东、员工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

●产险公司推出“太享贷”个人信用保证保险产品 (20160106)

2016 年 1 月 6 日，产险公司召开“太享贷”品牌发布会暨光大银行合作签约仪式，全新发布公司个人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太享贷”，并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太享贷”是公司推出的一款帮助全社会优质授薪人士、中小企业主获得金融机构无抵押贷款的个人信用保证保险产品。投保人向公司申请投保并获审批后，即可凭保单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享受即时审批、快速放款的优质服务。以个人信用保证保险发展为契机，搭建特色信用体系平台，建立信用经济场景下的客户经营新模式，是提高客户长期粘度，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有效手段，对占领线上线下现代金融服务高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除了在传统小额贷款领域合作外，未来双方还将在创新业务和普惠金融等方面开展更深度的合作。

●寿险公司召开税优健康保险农信系统专场推介会 (20160104)

近日，寿险公司在上海召开了税优健康保险农信系统专场推介会，这是寿险公司召开的首场推介会。会上，寿险公司税优健康专家团向与会嘉宾详细介绍

绍了政策出台背景、政策解读、产品设计、投保实物、客户解决方案、系统操作,展示了公司在税优健康业务方面的承办能力与雄厚技术支持,赢得与会嘉宾的积极响应。

本次推荐会邀请到税优健康保险试点地区的农信社人力资源部代表参会,寿险公司表示,公司以成为卓越的民生综合保障服务供应商为发展愿景,一方面配合农信为服务三农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障,强化双方的合作;另一方面将加快金融创新的节奏,全面提升服务品质,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成为农信系统的保险业务顾问,保险产品的综合提供商。

监管动态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20160107)

为严厉打击涉及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活动,切实防范化解保险业非法集资风险,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求各保险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将非法集资风险防控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强化人员及经营场所管理,依法妥善处置案件风险。二是要求各保监局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内非法集资防控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强化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有效化解风险。三是要求各单位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长效机制,通过强化组织领导、严格问责整改、定期归纳总结等措施形成常态化的防控工作机制。

《通知》的发布,将进一步完善健全行业非法集资风险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责任和工作要求。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依据《通知》要求,继续强化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行业健康有序的经营秩序,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顺利发行(20160104)

日前,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保投资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正式成立。中保投资公司落户上海自贸区,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共46家,包括27家保险公司、1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4家社会资本,单一持股比例不超过4%。目前,中保投资公司已顺利发行了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基金规模达400亿元人民币,开局良好。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直接投资境外项目,支持招商局轮船股份公司进一步通过收购和绿地建设方式,在亚洲(斯里兰卡科伦坡港)、欧洲(土耳其昆波特码头)和非洲(吉布提国际自由港)投资建设港口项目;通过增资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项目(Liquefied Natural Gas 简称LNG)对接俄罗斯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运输项目,加大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能源保障,支持国家能源储备计划以及国油国运政策。

中保投资公司遵循安全性、收益性原则,运作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已签署投资框架合同的项目金额超过1,000亿元(包括已发行的一期基金产品),其中600亿资金直接投向棚户区改造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初步达成投资

意向的项目金额接近 2,000 亿元，项目类型包括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跨国公司国际并购项目，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主要内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清洁能源等成长前景较好、有助于国家经济提质增效的投资项目等。

●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20151223)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机制，保护投保人利益，防范风险，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监会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印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依据《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及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晰业务职能划分，新增第五章“保险保障基金的风险监测与处置”，建立健全保监会和保障基金公司的联动机制；二是细化对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监管要求，如增加对不符合《办法》的监管措施、明确备案资料和信息报送要求等；三是简政放权，对保障基金公司日常业务监管由事前核准改为事后备案，如保障基金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任免等；四是适度调整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投资比例，并根据债券市场情况，适度调整投资品种的范围，同时根据商业银行的最新分类标准，修改保险保障基金存放银行条件。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20151223)

为规范保险资金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增加市场信息透明度，推动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投资运作风险，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3 号准则》)。

《3 号准则》共八条，对保险机构披露举牌信息进行了重点规范。一是列明披露的情形。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应按要求进行披露。二是明确披露内容。除披露相关股票名称、代码、公告日期、交易日期等基本信息外，还应披露资金来源、投资比例、管理方式等信息。运用保费资金的，应列明相关账户和产品投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平均持有期及现金流情况。三是规范披露方式。明确披露的时间和要求，增强操作规范性。同时，为增强政策覆盖面和公平性，《3 号准则》要求保险集团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本准则，保险资金投资境外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举牌标准的，参照适用本准则。

《3 号准则》的发布有利于在充分尊重投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督促保险公司切实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有利于提高保险公司经营透明度，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014 年以来，保监会陆续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多项政策，《3 号准则》作为上述政策的后续措施，旨在构建完整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防范政策体系。